

## 起訴、不起訴、緩起訴意義之不同

職棒簽賭案已經偵結，有人起訴，有人不起訴，還有人緩起訴，相信讀者們對於檢察官為何做出不同的處置，應會感到好奇，藉此乃就相關法律名詞略作介紹。

刑案經檢察官偵查並收集相關事證後，究應起訴還是不起訴，刑事訴訟法中有詳細規定。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如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就要起訴，至於被告是否犯罪及應受如何處罰，則是由法官決定。又因法官認定犯罪所需要的證明程度，要比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的證明程度來得高，因此起訴並不表示被告一定有罪而會被判刑。

檢察官偵查結果如發現欠缺起訴要件，而具有法律所規定的不起訴事由，或是在特別條件下，認為不起訴較為適當時，就會作出不起訴處分。不起訴又分為絕對與相對不起訴，前者是指刑案若有曾經判決確定、時效已完成、曾經大赦、犯罪後的法律已廢止刑罰、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被告死亡、法院無審判權、行為不罰、法律應免除其刑及犯罪嫌疑不足等情形之一時，檢察官依法一定要作出不起訴處分。後者又稱為職權不起訴，是指刑案如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的罪，或是竊盜、侵占、詐欺、背信、恐嚇及贓物等罪，而參酌法官科刑時應審酌的標準等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檢察官也可作出不起訴處分。另被告如犯數罪時，而其中一罪已經受到重刑確定判決，檢察官若認他罪雖起訴，但對之後應執行的刑度已無重大關係時，也可不起訴。

再來，所謂「緩起訴」顧名思義就是暫緩提起公訴。檢察官依偵查所得證據，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原則上雖要起訴，但被告所犯若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的罪時，在參酌法官科刑應注意的各種事項及公共利益的維護，認為適當的話，便可以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間，而對被告作出緩起訴處分。而檢察官作出緩起訴處分時，還可命令被告在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的財產上或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向公庫或指定的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的金額、向指定的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的義務勞務……等事項。而當中檢察官最常用的方式，便是向公庫或指定的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的金額，或是向指定的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至第 254 條